

B480信息披露

(上接B479版)

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9.2.3 销售服务费
元。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7,215.07	31,734.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照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10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退日期	流通受限原因	认购价格	期末持仓数量(股)	期末持仓成本	期末持仓市值	说明		
601318	浦发银行	2017年7月26日	2019年4月24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0	353	239.013	2,205.77	942.18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情况。

2.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或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补充规定,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3.本基金对报告期内出现减持分配的股票按照价格进行调整,公式为:新认购价格=(原认购价格-股息金额+配股价×配股率)÷(1+配股率+送股率)。

7.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年12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01	2019年1月10日	17.15	160,700	2,666,913.00	2,572,807.00	-

7.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45,234,059.6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572,807.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43,715.89元。

本基金持有的所属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参见7.4.5。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交易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v)第二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43,715.89元;本报告期无转入、转出第三层的金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元-200,770.92元。该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输入值为流动性折扣,该输入值对公允价值的输入值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v)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本期末 2018年7月24日	上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银行存款	74.7.1	212,071,683.56	4,058,483.39	
结算备付金		10,416,000.00	9,490,000.00	
存出保证金		6,109.03	-	
应收利息	74.7.2	1,044,490.81	13,718,726.08	
其他应收款		1,044,490.81	13,718,726.08	
总资产		434,466,986.69	217,497,004.03	
负债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7.3	214,875,286.42	214,875,286.42	
未分配利润	74.7.3	9,006,810.31	2,119,73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72,106.73	216,994,020.46	
总资产减去负债后余额		434,466,986.69	217,497,004.03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止,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元1.0099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14,875,286.42份。

2.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26日转型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止;期间: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7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上期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089,144.69	7,375,361.03	
已实现收益		4,156,028.69	6,588,023.03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74.7.11	114,889.09	226,373.3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2,061.72	5,362,779.61	
其他利息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投资净收益	74.7.12	3,331,697.36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6	-	-	
利息收入	74.7.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5	37,333.52	36,589.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86,321.88	1,689,303.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17.09	
二、费用		2,207,069.62	3,076,700.63	
一、管理费人费	74.10.2.1	2,227,342.61	2,999,397.39	
二、托管费	74.10.2.2	310,741.86	416,362.97	
三、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四、交易费用	74.7.19	36,626.13	-	
五、利息支出		-	-	
六、其他费用		-	-	
七、其他费用	74.7.20	118,394.70	189,770.23	
利息支出(净额以“-”号填列)		6,977,072.27	3,769,811.05	
其他费用		-	-	
三、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2,075.07	3,708,660.40	

注: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26日转型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止;期间: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7年12月31日。

间;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7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上期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875,286.42	2,119,734.04	216,994,020.46	
二、本期损益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申购)	-	6,977,072.27	6,977,072.27	
四、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赎回)	-	-	-	
五、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其他)	-	-	-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4,875,286.42	9,086,810.31	223,972,106.73	

注: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7月26日转型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止;期间: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附注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宋荣 卢伟忠 严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诚定增混合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283号文《关于准予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3月17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九泰诚定增混合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4,506,656.0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69,640.3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14,875,286.42元,折合214,875,286.42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24日生效。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两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起始之日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的年度对日的工作日。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起,自2018年7月23日起以公开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自2018年7月26日起正式由“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订为《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九泰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原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由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期货合约、期权及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后)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4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0号《关于扩大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利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投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缴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卖出证券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按实缴增值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缴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此外还按实缴增值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 关联方关系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九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拉萨伊萨九泰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四川九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普益九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9.2 关联方管理费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管理费 2,227,342.61 2,999,397.3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托管费 310,741.86 416,362.9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2 报告期未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7,215.07	31,734.10	